

國寶中投福座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加強國寶中投福座（以下簡稱本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塔由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管理之，凡使用本塔各項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35-1 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

第二章 使用

第四條：本塔另訂有契約作業辦法，以規範本塔對買受人的權利義務及訂購、選位、換位、撤位、使用、繼承與轉讓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第五條：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本塔塔位或牌位時，應同時選位及繳清塔位或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參考收費標準）。

第六條：前項所指管理費服務範圍如下：

一、維護本塔安全整潔之支出。

二、舉辦集體祭祀活動之支出。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四、其他於本塔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但不包括「個人超渡法會」或「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或「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五、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20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07 號，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專簿，就本塔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塔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八條：本塔塔位及牌位均有其獨立編號，權益人可依本塔契約作業辦法辦理選位手續。

第九條：如須使用所購塔位，申請人除應於進塔五個工作天前持永久使用權狀正本外，尚需先行準備下列書表證件資料：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退）及印章或簽名。

二、剛往生者，申請人應出具：火化許可證影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謄本。

三、亡者已往生多年（已埋葬或已安厝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申請人應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1. 原安厝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起掘（遷出）證明。
2. 原寄存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依法遷葬者，免附。
3. 國外運回之骨灰（骸），應檢附死亡地權責機關開具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國外文件需翻譯，無限制正是翻譯管道）。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十條：本塔牌位如須使用，申請人應於安座七個工作天前持使用證明書正本及權益人與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等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安座手續。

第十一條：已使用之塔位及牌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選位；尚未使用之塔位及牌位，權益人可依本塔契約作業辦法辦理換選位手續。

第十二條：使用本塔之塔位，如要遷出原使用塔位者，應提出申請遷出手續。塔位一經遷出，日後若辦理過戶（繼承過戶及三親等內之過戶除外），需重新繳交塔位管理費。

第十三條：使用本塔之塔、牌位，如遇政令變更或使用有期限約定之設備，必須遷移者，經通知權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辦者，本公司得作權宜處理，權益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十四條：本塔之塔位，嚴禁放置液態類、槍炮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其中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其責任由申請人負責之，概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五條：本塔逐層開放使用，塔位採封閉式。

第十六條：為維護納骨塔之安全與整潔，家屬、來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罐（甕）進塔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服務人員告知。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納骨塔內不得吸煙，亦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五、納骨塔內除所規劃的祭拜空間外，不得持香、燭及供品進塔位區祭拜。
- 六、園區內一律不得燃放炮燭等物品，重大慶典期間，本塔得封閉金銀爐，由服務人員統一收集金銀紙代燒，或載至適當地點焚燒。
- 七、重大祭典期間塔內不得焚香，統一改以鮮花或其他適當物品替代焚香。
- 八、納骨塔內不得攜帶寵物入內。

第十七條：本塔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於申請使用時，申請人需提供使用者正確之姓名、生死年月日等資料，由本公司統一製作銘版貼著於面板，餘不得任意加貼或擺設其他飾物於面板，以求整潔莊嚴。銘版及牌位製作採統一格式及字

體，第一次製作免收費用，但若需更改文字內容，或因提供之資料有誤致需重製者，應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銘版及牌位製作力求美觀耐久，持久年限五年，逾年限若有維修重製之必要，需繳交工本費。

第十八條：本塔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下開封。如佛事儀軌需要開封時，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憑申請單由服務人員執行開封作業。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重大慶典節日，本塔暫停開封服務作業。

第二十條：為維護客戶安全，本塔得於特定區域或時間限制人員進入或管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第廿一條：本塔塔位由本公司派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經常監管維護，惟遇有天災或非人力可以預防抗拒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除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外，於修復期間仍應負擔各項義務責任。

第三章 管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塔及園區內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本塔及園區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第廿三條：本塔設置『使用登記簿』永久保管，並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

第廿四條：凡進入本塔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中心告知服務人員後，始得進入本塔。

工程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至少一日前至服務中心辦妥登記。

第廿五條：本塔及園區禁止有下列情事：

- 一、偷葬。
- 二、放飼禽畜。
- 三、焚燒大型紙紮、庫錢或衣服等物品。
- 四、其他足以危害本塔及陵園安全或安寧之事項。

如有上列情形，非本公司所能阻止者，應立即向管區警察機關反應依法究辦。

第廿六條：如發生消費爭議時，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本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等規

章協商辦理。本塔並設有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

第四章 服務

第廿七條：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進塔安厝儀式或本塔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逗留。

第廿八條：每年舉辦清明、中元普渡及歲末祈福功德大型法會。

第廿九條：本塔備有誦經服務，若要舉辦個別法事、誦經者，可先向服務中心洽辦，所需勞務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統一制定之。

第三十條：家屬若欲自行舉辦法事、誦經，應事先向服務中心申請場地並繳交場地費用後，由服務人員安排場地舉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塔按規定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資料提報縣府備查。

第卅二條：本辦法暨「塔位、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與「各項作業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二)報請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核准施行及修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附件一：塔位、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

商品名稱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個人型骨灰位	8 萬~36 萬元	依當時公告價為準	各項收費視樓層、區域及塔櫃層數高低有所不同。
雙人骨灰位	18 萬~72 萬元		
牌位	8 萬~28 萬元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

塔位管理費計算方式為：

塔位成交價*13.7%，無條件進位至千位。

例：

$298,000 \times 13.7\% = 40,826$ ，管理費價金為 41,000 元。

附件二：各項作業收費標準

作業項目	手續費	項目名稱說明
過戶作業	1,000 元／位	塔位或牌位商品所有權移轉讓渡第三者
補發作業	1,000 元／位	使用權狀或使用證明書正本遺失或損壞時重新印製製作
銘版內容重製作業	1,000 元／位	完成進塔手續及銘版製作後，若需重新製作銘版
牌位內容重製	1,000 元／位	牌位內容申請辦理增、刪、改字等作業。
開封手續費	1,000 元／位	骨灰（骸）罐進塔安厝後之塔位面版打開及封上
代聘出家師父誦經	2,500 元／位	為亡者誦經、祈福、迴向並主持佛事。
代聘在家師父誦經	2,000 元／位	為亡者誦經、祈福、迴向並主持佛事。
誦經室租用費	1,000 元／2 時	租用誦經室為先人舉辦百日、對年等儀式。
文件調閱申請複製本	50 元／次	客戶申請文件複製本請求時
委託祭拜	600 元／次	客戶委託代為祭拜